

#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5年4月21日採納)

#### 組織

1.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 出席會議

5.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下稱「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14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必須根據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必須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14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必須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6.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會議秘書。

7.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會議。
8. 任何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如超過兩名成員列席，必須由大多數列席成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如列席成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一次。

###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進一步所需資料。
1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務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提名政策、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以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本公司的內部章程包含的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 彙報程序

- 13.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 14. 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審閱及存錄。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 其他事項

- 16.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 1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18.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